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洪詩瑜

　　楊崑堯

　　楊海波

　　歐陽立

被　　告　許淑慧

　　許棕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述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淑慧、許棕霖為其債務人許良峻之繼承人，而請求被告2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，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然被告2人前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該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133號准予核備在案，有本院查閱該院之公告可參。被告2人既已合法拋棄繼承，即非原告債務人許良峻之繼承人。則原告對於被告2人之請求，在法律上無獲得獲得勝訴判決之可能，核屬法律上顯無理由。經本院於111年1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被告

2人應負繼承人清償責任之依據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。參照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